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14-2學年度個人訪視注意事項[與學校合作]

一、訪視對象：

1. 114學年度預計畢業之高三上、高三下(高四上)同學暨申請人(家長)。
2. 受訪學生如有個需因素，可包含該生教學及輔導人員之陪同參與。

二、訪視_學生應繳交資料：

1. **簡報**：依架構與參考細目(附件1)為基礎，簡報內容為執行高中實驗教育的歷程成果，建議製作PPT。請另轉存為PDF格式寄交。如有影音檔，須提供連結網址[避免影音檔容量大，傳輸失敗]。PPT首頁內容(附件2)。
2. **個人自評表**：交WORD檔，檔名：學校名稱-王0明-個人自評表(附件3)。

三、訪視_與學校合作，學校應繳交資料：

1. **合作學校自我檢核表**：寄交PDF檔(檔名：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合作自我檢核表)(附件4)

四、繳交方式、時間：

1. **E-MAIL寄交**：受訪學生/家長先行繳交學校承辦處室教師，由學校統一寄交本中心高中信箱taipei25626552@gmail.com，信件主旨：00高中-王0明-繳交訪視報告檔。
2. **繳交時間**：為利於本中心前置作業暨訪視委員資料預先檢視，請務必於排妥之訪視日期前7天寄交。[訪視日期另行通知]

五、訪視報告時間：每位同教師學以12分鐘內為限。並由委員進行5-8分鐘互動詢答。

六、訪視報告內容補充：

- (1)依據計畫所列科目課程內容、執行進度為報告依據。
- (2)範圍可包含：學術科目、學習活動、體育保健及人際互動等學習。
- (3)師資排配，是否確實依計畫進行教學活動。
- (4)是否善用社會教育資源，增廣學生學習面向及視野。
- (5)各科教學成果是否達到預期成效、各科評量標準及評量結果。



訪視資料檔

<https://reurl.cc/pKQ80a>

七、訪視報告設備：

現場備有筆電(微軟系統)，傳輸介面(USB、HDMI)、智慧大屏螢幕，您亦可攜帶個人筆電連接，亦建議自備USB隨身碟備份。

八、提醒高三(最後一學年/期)學習報告書暨核發證明：

1. **【本學期畢業的高三生】**依規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應提交學習報告書(PDF檔)至本市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https://tpnee.tp.edu.tw/>。
2. 申請人與學生應自行檢視前年段(高一、高二)報告書均已提交系統。
3. 學生學習報告書應依115版格式撰寫完整(附件5)。撰寫內容，切勿與前期一模一樣，且勿以AI虛擬內容，若審核有未符合之處，將退件重審。
4. 與學校合作之個人自學生【學習報告書提交流程】：開放當期畢業同學，可於115年4月25日起繳交報告書，提交各學年度學習報告書，須經學校核定[含用印]後，自行提交於系統，提交流程詳閱(附件6)。

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

- (一)訪視：第21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進行成果發表。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 (二)學習報告書：第20條規定略以，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